兴县县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结合兴县财政局实际情况，我单位认真开展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检自查工作，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概述**

(一）部门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2、贯彻落实县委及市委政法委的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拟订落实市委、县委对政法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意见和建议；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全县政法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动智能化建设；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积极推动重大、疑难案件依法公正处理，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兴县法学会。

8、落实中央、省、市、县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县国家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支持配合县依法治县领导组办公室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建设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

9、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有10个行政编制，10个事业编制。领导班子成员4名：政法书记1名，副书记3名；机关现有干部职工19人，其中8名公务员、4名机关工人、6名事业人员、1名行政人员。

**1、办公室** 协助领导了解掌握全县政法工作全面情况，处理日常工作，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督促办理领导批办、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负责起草领导讲话和重要文件；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考核；组织开展对全县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统筹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调查掌握全县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督促指导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支持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承担委领导调研文稿服务工作；指导协调有关调研工作。

**2、政工室** 研究贯彻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牵头负责政治督察工作；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协管政法干部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调配的意见；承办有关任免意见征求、集中调整干部方案审批等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机关、直属单位及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政法系统功勋荣誉表彰和政法干警牺牲伤残救助等有关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奖惩工作；配合系统党委做好政法系统党建工作；根据授权，管理县法学会的干部；负责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指导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执法检查室** 负责承办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突出违法问题，承办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承办政法部门和政法干警在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方面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承办重大执法司法活动的协调推动和重大事项的报告备案；协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法治建设的相关工作任务；承办执法监督综合性事宜；负责对政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纪律作风等方面情况进行督察，发现、掌握政法干警违纪违法线索；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协调县纪委监委派驻县直政法各单位纪检监察组查处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和干警在执法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执法巡查工作；承办县委政法委牵头的党风廉政建设事宜；督促推动政法部门依法公正处理重大、疑难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事）件、需要县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完善地区之间的办案协调工作机制，政法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和办案协调工作机制，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案件沟通工作机制；开展案件督办、案件协调、案件评查等工作；督促指导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协同做好政治督察工作。

**4、综治维稳室** 负责推动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承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导推动全县健全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防范、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5、基层社会治理室** 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推动人、财、物保障落实；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和综治中心工作；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落实市委和县委关于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全县政法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政法机关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规划推动党委政法委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负责机关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维护管理。

**三、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好政法网络，做好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铁路护路、进京赴省到市信访、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加大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司法救助；落实国家从优待警政策，提升政法队伍整体战斗力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警政治素质。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1)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

(2)培训绩效评价组成员。

**2、组织实施**

(1)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

(2)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4)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5)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6)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

(7)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8)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五、部门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情况**：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 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万元,业务性专项支出9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1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万元）。2021年度核定我委“三公”经费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预算执行完成情况**：2021年度决算支出 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万元，业务性专项支出 98万元。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 2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万元。

**3、部门资产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末部门资产合计 886421元，其中通764981用设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1440 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按照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用于单位专项业务方面。同时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召开由各科室参加的预算工作会，全面细致的要求各科室提供年度所需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明细，各科室将细化的项目数上报财务。编制坚持量力而行、出重点、讲求实效等原则，科学准确地编制收入预算，各项拨款及上年结余均纳入部门预算，规范支出预算编制。

（二）履职效果情况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大部分项目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实施，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我单位按照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用于单位专项业务支出。同时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即行节约。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委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综合治理、创建平安兴县、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举措成效显著，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还比较粗放。

2、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二）改进措施

1、继续从严控制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八、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九**、**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2021年本单位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共8个，共涉及资金根98万元。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法涉诉信访服务中心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三零创建”专项经费，国家安全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平安建设经费，2020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中央）。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设定绩效目标，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预算上报，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